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机关各
科室: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市政府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要求,现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暂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建设单位，强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文〔2019〕14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指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和许可后，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在规定时间内重点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行为。发现建设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函告综合执法部门，并严肃查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对象采用随机抽查和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接到举报或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可采用定向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第五条 市局建设项目管理科负责组织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审批事项，包括日照分析、指标计算等开展“双随

于 2 人。

第十一条 抽查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通过市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完成相关涉企信息录入工作。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测绘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测绘单位违法行为函告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并将设计单位、测绘单位的检查结果和失信行为告知该设计单位、测绘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要结合自身权责清单和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第六条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向建设单位出具放线报告，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依据定位坐标、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定位放样。市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或属地分局在开工建设前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第七条 市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对取得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建设项目，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第八条 市局政务服务科在规划核实阶段，依据建设工程项目测绘成果进行规划核实，检查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及规划核实情况，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第九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具体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抽查检查工作，组织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可选取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相应指标复核、现场复测等工作。

第十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监管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检查计划。按照每年抽查 2 次，随机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检查对象，每次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检查对象总数的 5%，不得高于总数的 20%。随机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检查人员，每次检查人员不得少